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茲提述(1)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採納該計劃；(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81名選定計劃參與者首次授予27,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熊正峰先生授出1,32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向柴志強先生授出1,170,000股限制性股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首次授予的解鎖條件，根據首次授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須待本公司達成三個解鎖期各自的業績考核目標後方可解鎖。本公司謹此宣佈，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於第三個解鎖期的業績考核目標未獲達成，已授予66名計劃參與者的8,554,400股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未獲解鎖及已相應失效。計劃參與者先前就該等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授予價格將由本公司向計劃參與者退還，以按授予價格購回該等限制性股票。

由於第一個解鎖期、第二個解鎖期及第三個解鎖期各自的業績考核目標未獲達成，根據該計劃已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經已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劉健哲；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張國旗。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